

通 報

請各單位轉知授課教師落實課堂點名，以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。

一、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，學校應

確實保留學生及教師完整活動紀錄，提供將來疫情調查使用：

(一)教務處：如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情形。

(二)學務處：如學生及指導老師參與社團紀錄、校內各項競賽及活動之參與名單。

(三)系所辦公室：如學生及教師參與系上活動紀錄、實驗室及研究室等學生出入情形。

(四)研發處：如境外生參與課外活動或課後活動情形。

二、若校園中某班級出現確診個案時，依點名清冊有到課之接觸者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，未到課者、接觸時間不足者，則採行停課返家；管理措施將依點名清冊有所不同，故此煩請授課教師務必落實課堂點名!!系所亦請提醒教師及 TA 加強協助落實點名工作!

三、倘若學校出現通報個案或確診個案，請相關單位提供完整活動紀錄以做為疫情調查使用。



110.8.27